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5】0015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8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822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1，完成日期：2026-12-10。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道县

4. 付款：

完成发货并将地膜发放到位，支付合同款的30%；完成地膜回收点建设并回收残膜，支付合同款的30%；做好台收并将所有台帐资料交接给采购人，支付剩余的4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道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道县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87号

（3）项目内容：道县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全生物降解地膜4吨，加厚地膜100吨（含运输、回收、处理、培训等费用）。

（4）是否分包：否。

（5）采购方项目负责人：何勋文。

（6）联系电话：13789208917。

（7）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

（8）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t 分期付款： 完成发货并将地膜发放到位，支付合同款的30%；完成地膜回收点建设并回收残膜，支付合同款的30%；做好台收并将所有台帐资料交接给采购人，支付剩余的40%。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15 天。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 提供货物及服务

（4）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即退还。

（5）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

（2）验收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3）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道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1

甲方：道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云国

委托代理人：何勋文

电话：13789208917

传真：

乙方：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岳海玲

委托代理人：苏启明

电话：13099190169

开户银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五泉分
理处

开户支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五泉分
理处

银行账号：062620201104008660



附录1：

道县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87号 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5】0015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90201-塑料制品	全生物降解地膜	4	吨	26,000	25,550
2	A07090201-塑料制品	加厚地膜	100	吨	13,100	12,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82,200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